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D-1-01
文件名稱	永續發展守則	版別	第四版

文 件 制 修 紀 錄 表

制修日期	簽辦編號	版本	修訂摘要
2016/05/11	第 9 屆第 10 次董事會核定	第一版	制訂發行
2017/04/25	AD17-0103	第二版	配合「文件與資料管制程序書」修訂，修訂「文件制修紀錄表」格式。
2021/12/23	第 11 屆第 14 次董事會核定	第三版	為落實公司永續發展，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110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告，以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守則」，並配合修正第一、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二、十七、二十一、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條及第五章標題。
2026/03/12	第 12 屆第 21 次董事會核定	第四版	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權責部門。

表單編號： F-AD-2-01D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D-1-01
文件名稱	永續發展守則	版別	第四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以提供電業、再生能源及能源相關領域之服務為己任，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同時，秉持「誠信、用心、效率、專業、熱忱」之精神，追求穩健成長及永續經營，恪遵企業倫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致力於推動永續發展。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遵循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政策，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

第 二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 三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政策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對於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七 條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D-1-01
文件名稱	永續發展守則	版別	第四版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八 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以永續發展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D-1-01
文件名稱	永續發展守則	版別	第四版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上述目標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環境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營運狀況制定適當之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人權政策或聲明。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D-1-01
文件名稱	永續發展守則	版別	第四版

二、本公司營運活動以尊重人權方式管理，對違反人權政策之活動與作業程序訂有相關申訴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D-1-01
文件名稱	永續發展守則	版別	第四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客戶申訴程序，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資料保護等相關法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儘量避免與本公司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視違反之情事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D-1-01
文件名稱	永續發展守則	版別	第四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